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府勞職字第 113607905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之（xxx 建 xxx）○○實業大同區○○街○○大樓新建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27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開挖面四周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等作業，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及劣質混凝土打除等作業，1 樓至地下開挖面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對於圍籬旁臨時分電盤未設漏電斷路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。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7 月 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3602206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情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款等規定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13 年 7 月 17 日府勞職字第 1136079052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本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授勞職字第 113603 933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